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2. 應收帳款	13
	3. 存貨	13 ~ 14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
	5. 固定資產	15

項	目	頁	次
	6. 出租資產		15
	7. 短期借款		15
	8. 長期借款		16
	9. 退休金計畫		16 ~ 17
	10. 股本		17
	11. 資本公積		17
	12. 保留盈餘		17 ~ 18
	1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8 ~ 19
	14. 所得稅		19 ~ 21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21 ~ 22
	1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01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附列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比較，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未 經 核 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8,699	23	\$ 61,509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87,087	21	257,239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	-	46,30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439	-	309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666	-	2,0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949	1	
120X	存貨	四(三)	116,879	9	116,071	11	
1250	預付費用		2,621	-	2,090	-	
1260	預付款項		1,513	-	1,7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8,60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512</u>	<u>54</u>	<u>503,247</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37,242	39	489,614	4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37,242</u>	<u>39</u>	<u>489,614</u>	<u>4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402	15	177,422	16	
1531	機器設備		69,320	5	69,506	7	
1537	模具設備		1,78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8,799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2,308	21	257,829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064)	(11)	(122,526)	(11)	
1599	減：累計減損		(61,592)	(4)	(63,25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5,652</u>	<u>6</u>	<u>72,051</u>	<u>7</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1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u>	<u>-</u>	<u>13</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	-	18,97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926	1	2,231	-	
1830	遞延費用		-	-	19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五	1,71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641</u>	<u>1</u>	<u>21,22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7,047</u>	<u>100</u>	<u>\$ 1,086,151</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核閱)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70,308	5	\$	102,108	9
2120	應付票據			100	-		104	-
2140	應付帳款			132,400	10		111,454	1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64,051	12		46,472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6,387	1		-	-
2170	應付費用			52,834	4		34,57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29	-		1,526	-
2260	預收款項	五		45,096	3		48,143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4,000	-		2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6,805</u>	<u>35</u>		<u>364,385</u>	<u>3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26,000	2		28,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000</u>	<u>2</u>		<u>28,000</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76	-		8,2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6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1,223	-		9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499</u>	<u>-</u>		<u>9,85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1,304</u>	<u>37</u>		<u>402,242</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23,690	46		552,985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791	-		1,0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726	-		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4,3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76	14		125,617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2	2		3,60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55,743</u>	<u>63</u>		<u>683,909</u>	<u>63</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367,047</u>	<u>100</u>	\$	<u>1,086,15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235,437	100	\$	998,082	102
4170		(1,391)	-	(14,862)	(1)
4190		(1,144)	-	(8,198)	(1)
4100			1,232,902	100		975,022	100
營業成本							
5110		(1,013,658)	(82)	(885,585)	(91)
5910			219,244	18		89,437	9
5920		(1,223)	-	(-	-
			218,021	18		89,437	9
營業費用							
6100		(28,355)	(2)	(16,554)	(2)
6200		(41,094)	(4)	(33,005)	(3)
6300		(37,555)	(3)	(44,385)	(4)
6000		(107,004)	(9)	(93,944)	(9)
6900			111,017	9	(4,5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70	-		740	-
7121			13,296	1		116,937	12
7130			1,979	-		2,047	-
7140			-	-		1	-
7160			-	-		4,830	1
7210			800	-		1,992	-
7480			2,176	1		4,111	-
7100			18,621	2		130,658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997)	-	(1,835)	-
7560		(7,347)	(1)	(-	-
7880		(191)	-	(648)	-
7500		(8,535)	(1)	(2,483)	-
7900			121,103	10		123,668	13
8110			2,185	-		-	-
9600			123,288	10		123,668	13
本期淨利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	1.96	\$ 1.99	\$	2.07	\$ 2.07
9850		\$	1.93	\$ 1.97	\$	2.04	\$ 2.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 經 核 閱)	(未 經 核 閱)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3,288	\$ 123,6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96	5,275
各項攤提	19	181
呆帳費用	2,32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296)	(116,937)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	1,5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79)	(2,0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96	2,761
存貨報廢損失	3,443	1,945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952	1,7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98,288)	(65,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3	(35,099)
其他應收款	5,061	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53	(2,040)
存貨	11	(23,371)
預付費用	(269)	(610)
預付款項	1,555	(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8)	-
應付票據	(66)	(68)
應付帳款	(3,054)	23,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48	23,201
應付所得稅	6,222	-
應付費用	(1,521)	12,759
其他應付款	(12,088)	998
預收款項	6,366	31,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	(9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340</u>	<u>(16,8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01)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3,981	30,218
購置固定資產	(435)	(12,3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	9,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	(1,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89</u>	<u>24,7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352)	(35,094)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45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90	6,1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78</u>	<u>6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6,707	8,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92	5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8,699</u>	<u>\$ 61,5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7	\$ 1,8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1,447	\$ -
期末應付數(表列「流動負債」項下)	(11,447)	-
支付現金數	<u>\$ -</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8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99	\$ 239
支票存款	488	116
活期存款	244,454	61,154
定期存款	73,458	-
	<u>\$ 318,699</u>	<u>\$ 61,509</u>

(二)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一般客戶	\$ 308,259	\$ 260,458
減：備抵呆帳	(21,172)	(3,219)
	287,087	257,239
關係人	-	46,309
	<u>\$ 287,087</u>	<u>\$ 303,548</u>

(三)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756	(\$ 10,200)	\$ 51,556
在製品	40,419	(2,079)	38,340
製成品	37,326	(10,343)	26,983
合計	<u>\$ 139,501</u>	<u>(\$ 22,622)</u>	<u>\$ 116,879</u>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525	(\$ 4,743)	\$ 48,782
在製品	36,957	(1,958)	34,999
製成品	33,891	(1,601)	32,290
合計	<u>\$ 124,373</u>	<u>(\$ 8,302)</u>	<u>\$ 116,0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未經核閱)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7,019	\$ 880,879
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96	2,761
存貨報廢損失	3,443	1,945
其他	454	(544)
	<u>\$ 1,014,112</u>	<u>\$ 885,041</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未經核閱)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Browave Holding Inc.	\$ 504,598	100%	\$ 462,301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2,644</u>	100%	<u>27,313</u>	100%
	<u>\$ 537,242</u>		<u>\$ 489,614</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3,296 及 \$116,937 (未經核閱)。
2.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12,402	(\$ 69,309)	\$ 143,093
機 器 設 備	69,320	(65,320)	4,000
模 具 設 備	1,787	(1,715)	72
辦 公 設 備	8,799	(8,720)	79
	<u>\$ 292,308</u>	<u>(\$ 145,064)</u>	<u>147,244</u>
減：累計減損			(61,592)
			<u>\$ 85,652</u>

	(未 經 核 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77,422	(\$ 60,679)	\$ 116,743
機 器 設 備	69,506	(52,459)	17,047
模 具 設 備	1,837	(1,633)	204
辦 公 設 備	9,064	(7,755)	1,309
	<u>\$ 257,829</u>	<u>(\$ 122,526)</u>	<u>135,303</u>
減：累計減損			(63,252)
			<u>\$ 72,051</u>

固定資產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出租資產

	(未 經 核 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	\$ 36,382
減：累計折舊	-	(5,706)
減：累計減損	-	(11,700)
	<u>\$ -</u>	<u>\$ 18,976</u>

(七) 短期借款

	(未 經 核 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70,308</u>	<u>\$ 102,108</u>
利率區間	<u>0.87%</u>	<u>1.69%~2.73%</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註)	99/7/1~ 102/7/1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 日一次還清本金。	\$ 18,000	\$ -	\$ 18,000
台灣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0/3/1~ 101/10/24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第 1~6期各還款\$5,000， 第7期還款\$10,000， 共分7期償還本金。	40,000	-	30,000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1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10月31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500。	20,000	2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並以 每3個月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4月15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000。	10,000	10,000	-
				30,000	4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	(20,000)
				\$ 26,000	\$ 28,000
借款利率				2.0349%~2.241%	2.158%~2.357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5及\$850，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0,529及\$19,19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691 及 \$ 2,587。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23,690。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00330
現金股利	11,447	0.200073
合計	<u>\$ 77,094</u>	

註：上述之配股配息率係已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5,300 及董監酬勞\$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36 及\$2,71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5. 民國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67 及\$1,33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 際離職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度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22	10.00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00
本期行使	(1,919)	10.00	(618)	10.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3</u>	10.00	<u>2,382</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u>	10.00	<u>283</u>	10.00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303	2.75年	\$10.00	21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未經核閱)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權益交割	\$ 952	\$ 1,707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未經核閱)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86	\$ 12,7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	7,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6,424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07)	(20,161)
所得稅利益	(2,1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608	-
加：扣繳稅額	(36)	(4)
應付(退)所得稅	\$ 6,387	\$ 4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核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647	\$ 20,486
備抵評價	(26,039)	(20,486)
	<u>8,60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8,441	\$ 189,182
備抵評價	(148,441)	(189,182)
	<u>-</u>	<u>-</u>
	<u>\$ 8,608</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未經核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275	\$ 897	(\$ 1,117)	(\$ 190)
呆帳費用	67,917	11,546	51,511	8,7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383	12,475	68,252	11,603
虧損扣抵	50,636	8,608	-	-
其他	6,595	<u>1,121</u>	1,860	<u>316</u>
		34,647		20,486
備抵評價		(26,039)		(20,486)
		<u>\$ 8,608</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46	\$ 1,198	\$ 8,007	\$ 1,361
投資損失	216,735	36,845	285,412	48,520
減損損失	42,058	7,150	44,527	7,570
遞延借項	(492)	(84)	-	-
遞延貸項	-	-	1,641	279
虧損扣抵	607,836	<u>103,332</u>	773,250	<u>131,452</u>
		148,441		189,182
備抵評價		(148,441)		(189,182)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3年度	\$ 14,361	\$ 14,212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910	1,910	110年度
	<u>\$ 112,089</u>	<u>\$ 111,940</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 \$189,276 及 \$125,617 (未經核閱)。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175 及 \$0。民國 100 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2%。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1,103	\$ 123,288	61,863	<u>\$ 1.96</u>	<u>\$ 1.99</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527		
員工認股權	-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21,103</u>	<u>\$ 123,288</u>	<u>62,597</u>	<u>\$ 1.93</u>	<u>\$ 1.97</u>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3,668	\$ 123,668	59,654	<u>\$ 2.07</u>	<u>\$ 2.07</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50		
員工認股權	-	-	6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23,668</u>	<u>\$ 123,668</u>	<u>60,620</u>	<u>\$ 2.04</u>	<u>\$ 2.04</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37	\$ 55,283	\$ -	\$ 63,520
勞健保費用	533	3,998	-	4,531
退休金費用	460	3,116	-	3,576
其他用人費用	334	2,761	-	3,095
折舊費用	264	3,943	189	4,396
攤銷費用	1	18	-	19

功能別 性質別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16	\$ 49,677	\$ -	\$ 58,993
勞健保費用	563	3,743	-	4,306
退休金費用	527	2,910	-	3,437
其他用人費用	309	2,929	-	3,238
折舊費用	213	4,413	649	5,275
攤銷費用	1	180	-	1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u>\$ 2,394</u>	<u>-</u>	<u>\$ 40,016</u>	<u>4</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售成品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223，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貨

	101年度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479,931</u>	<u>49</u>	<u>\$ 476,436</u>	<u>54</u>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u>\$ -</u>	<u>-</u>	<u>\$ 46,309</u>	<u>15</u>

4. 其他應收款

	(未經核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666	22	\$ 2,040	87

5. 應付帳款

	(未經核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64,051	55	\$ 46,472	29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未經核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4,545	90	\$ 29,226	61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60	-
	<u>\$ 44,545</u>	<u>90</u>	<u>\$ 29,286</u>	<u>61</u>

7.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302，產生處分利益為\$928。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為\$1,715 及\$96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未 經 核 閱)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長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949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79,051	81,044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80,224</u>	<u>\$ 98,16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0,067 及\$6,345。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10月~109年12月	<u>\$ 8,934</u>	<u>\$ 7,906</u>

3. 因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未依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簽訂之訂購單如期交易，致本公司之產品計畫有所變動，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提出修改訂購單交易條件為交期不確定，由本公司通知始出貨，惟攝陽公司經雙方協議未果，逕單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8 月 17 日出貨予本公司，是故攝陽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止，已於法院進行第二次開庭審理，惟本公司基於處理本件貨物買賣過程應無疏失，是以本公司認為上開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核 閱)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2,817	\$ -	\$ 612,817	\$ 385,586	\$ -	\$ 385,58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27,709	\$ -	\$ 427,709	\$ 296,902	\$ -	\$ 296,9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30,000	\$ -	\$ 30,000	\$ 48,000	\$ -	\$ 48,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9,085 及 \$78,27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00,308 及 \$150,108。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未經核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期末		外幣	期末	
	幣別	金額	衡量匯率	幣別	金額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 22,781	29.30	USD	\$13,357	3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16,958	29.30	USD	15,757	30.48
貨幣性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12,996	29.30	USD	9,196	30.48
人民幣：新台幣	CNY	743	4.62	CNY	2,554	4.80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13	\$ -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85,57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360	\$ 504,598	100%	\$ 504,59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32,644	100%	32,644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479,931	49%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164,051	55%	應付帳款

註一：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註2)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77,760	新台幣	\$ 691,742	20,360,000	100	新台幣	\$ 504,598	新台幣	\$ 8,051	新台幣	\$ 8,051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32,644	新台幣	5,245	新台幣	5,245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495,930	新台幣	(1,447)	新台幣	(1,44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6,826	新台幣	5,219	新台幣	5,219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6,815	新台幣	7,907	新台幣	5,21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金貸予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495,930	100%	\$495,930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1	0.77%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826	100%	6,82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815	66%	6,815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479,931	96%	註二	註二	無	\$ 164,051	32%	應收帳款	

註一：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二：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64,051	5.52	\$ -	-	\$ -	\$ -

註一：為 100% 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 585,900	註1(4)	\$ 585,900	\$ -	\$ -	\$ 585,900	100	(\$ 1,447)	\$ 495,930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585,900	\$		585,900		\$			513,4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 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的投資限額為 \$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044,154	68	\$ 852,483	67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前三季		(未經核閱) 100年度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64,223	31	\$ 376,047	28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394	-	40,016	3
	\$ 566,617	31	\$ 416,063	31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由月結 3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銷售，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47,319	34	44,898	13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46,308	13
	\$ 147,319	34	\$ 91,206	2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666	22	\$ 2,040	87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	-	\$ 97,704	98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95,555	60	\$ 92,638	45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未經核閱)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4,545	90	\$ 29,226	61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	60	-
	\$ 44,545	90	\$ 29,286	61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302，產生處分利益為\$928。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